**设计学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号）、《合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院行政〔2017〕204号）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设计学院将2023级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2023级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工作流程、学籍管理及时间安排，请查看学校相关文件，以学校统一要求为准。

二、2023级设计学院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本专业尚可接收的学生人数 | 考核形式 |
| 设计学院 | 工业设计 | 3 | 笔试、面试 |
| 产品设计 | 0 | 无 |
| 环境设计 | 0 | 无 |
| 艺术与科技 | 0 | 无 |
| 视觉传达设计 | 0 | 无 |
| 动画 | 0 | 无 |

 三、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笔试

由相关专业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出题考试，笔试满分成绩100分。试卷分两套，考试现场随机抽取。

第二部分：面试

1、以设计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成立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

2、考察学生对设计学院拟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和兴趣。

3、考察学生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学习基础和潜力。

4、考察学生对设计学院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计划和目标。

5、考核小组成员当场打分，填写《设计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见附件），面试结束后根据笔试(占50%)、面试(占50%)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要求及格线60分以上，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6、笔试、面试考核过程设计学院纪委全流程监督。

第三部分：考核时间

笔试、面试时间初步拟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部署。

四、 公示

设计学院教学办根据考核结果汇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按学校要求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设计学院

2024年1月2日

附件：

设计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原专业 | |  |
| 学号 |  | 年龄 | |  | | 申请转入专业 | |  |
| 面试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考核教师 | 专业了解程度和兴趣  （30%） | | 学习基础和潜力  （30%） | | 学习计划和目标  （40%） | | 总计 | |
|  |  | |  | |  | |  | |